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花都区中轴线学校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委 托 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 托 人（乙方）：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花都区中轴线学校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花都区中轴线学校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地 点：广州市花都区百寿北路（罗仙新村西侧地块）

招标规模：本项目为花都区中轴线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筑用地面积约 6.65 万平方米（约 100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为约 5.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一（小学），教学楼二（初中），行政综合楼，校门，食堂，体育馆，冰雪馆，宿舍，400 米跑道标准运动场，人防地下室、园林、辅助用房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满足小学 36 个班、初中 36 个班规模，满足约 3500 名学生的学习和生活。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花都区中轴线学校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44800.00 元

说明：该招标代理业务酬金含税费、招标代理费、专家评标费（负责资审、评标的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十、合同附件

附件一：招标挂网资料检查清单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架构

附件四：发包通知书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大道 39 号

邮政编码：510800

电话：020-37760912

承包人（乙方）：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20 楼北向 1-10 房

邮政编码：510031

电话：020-835625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账号：3602 0722 1920 0689 192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